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優課程公開觀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北市資優教育白皮書。
- (二)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北市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（資優）課程綱要磐石學校推動計畫
- (四)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國小一般智能、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（資源）班教師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資優）課綱及運作模式之瞭解，俾利新舊課綱推動之有效銜接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設有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資優（資源）班學校之資優班業務行政主管或承辦人、資優班教師（自由參加）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內容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說明	講座	研習地點
110.3.10 (三)	13:30-14:00	報到	資優中心教師	建國高中 紅樓 2F 會議室
	14:00-17:00	公開授課原則與 實作研討	臺灣師大 師資培育學院 張民杰教授	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9 日（二）止，請逕自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完成報名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研習核准文號：1100113034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於研習當天準時入座，並請於研習結束後務必完成簽退及回傳研習意見回饋。參加研習教師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；各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各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 為響應節能減碳環保理念，煩請參加研習教師自備環保杯，當天研習講義均採用線上雲端下載，研習會場會提供無線網路，請攜帶個人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，謝謝合作。
- (三) 本校場地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，請參加研習教師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

八、研習經費：由國教署補助款或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經學校同意出席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登記。